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士簡字第521號

原告 徐艷喜

被告 佑盈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武雄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107年12月間向被告承攬「新北投車站第二期工程-土石方資源運送處理」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按每趟車資新臺幣（下同）7,500元計算報酬，其已依約進場施作系爭工程完成，共計運送49趟車次，依約被告即應給付367,500元工程款（計算式：7,500元×49=367,500元），惟被告迄今分文未付。屢經催索，未予置理。乃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7,5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其不認識原告，並並未委託原告施作系爭工程，亦未與原告簽訂任何契約，殆無可能對原告負有工程款債務。其係將載運土方之程發包給訴外人黎萬煌，並非發包給原告，其與原告並無承攬契約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故凡契約上所載明之債權人，不問其實際情形如何，對於債務人當然得行使契約上之權利，而且債權人只能向債務人請求給付，而不能向債務人以外之人請求給付（最高法院43年臺上字第99號、

18年上字第1953號判例參照)。原告主張其與被告成立承攬契約，約定由其向被告承攬新北投車站第二期工程其中之土石方資源運送處理工程，其已依約施作完成，被告迄未給付承攬報酬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依上說明，自應先由原告就兩造間存在承攬契約乙節負舉證責任。

(二)原告雖提出土石方資源處理請款單、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運送處理證明文件、存證信函、公司及分工司基本資料查詢為佐證，然被告抗辯其係將載運土方之工程發包給黎萬煌，且已給付黎萬煌工程款之事實，已據被告提出工程合約及現金傳票(見本院卷15-16頁)等件可資佐證。此外，佐以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也承認是黎萬煌找他去載運土石(見本院卷第14頁)，故可知原告承認兩造並無成立承攬契約，縱有原告所述之承攬契約，應係存在於原告與黎萬煌之間。依上述法律規定，原告不可以向並非契約當事人之被告請求給付工程款。因此，原告以自己單方面製作且沒有經過被告簽名確認之請款單，就直接認為本件原告與被告之間成立承攬契約，並且據以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顯然不足採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67,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97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李建忠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1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2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04 書記官 吳俊明